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成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委員通過下列事宜：

- (1) 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包括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及審核小組；
-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及審核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以及
- (3) 各工作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身兼區議員的成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身兼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各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的名單如下：

| <u>工作小組</u> | <u>召集人</u> | <u>副召集人</u> |
|-------------------|------------|-------------|
| (1)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 林婉濱議員 | 古揚邦議員 |
| (2)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 黃偉傑議員 | 陳振中議員、鄒秉恬議員 |
| (3) 審核小組 | 文裕明議員 | 林婉濱議員 |

II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3.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作為審批地方團體就社會服務、社區宣傳、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準則，並繼續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個別活動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

III 其他事項

4. 上一屆的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及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均管有銀行帳戶，以處理與該小組相關的收支帳目。委員會同意把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的銀行帳戶交由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處理，而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的銀行帳戶則繼續由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負責。

5. 委員關注學童輕生及回流學童入學問題，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應對措施。委員亦建議委員會舉辦針對學童輕生問題的合辦活動。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現時學校均有社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她建議在處理有關問題時，宜從正面方向入手，如指導青少年如何面對挑戰，增加正能量。她亦邀請委員出席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荃灣區地區福利研討

會。教育局代表表示，教育局局長已於三月十日召開緊急會議，並提出五項應對學生輕生的措施，包括成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學生輕生原因，並於六個月內提交報告，以及安排教育心理學家到校支援等。有關回流學童入學問題，該局會盡力協助有關學童尋找學位，如學校有尚餘學額，便會通知有關學童入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